

(GF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邓州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监理-7 标段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监理-7 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邓州市；

3. 工程内容：包含二个重点村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每个村 420 万元。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司东毅，身份证号码：411324198702015532，注册号：33027575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按费率计取监理费，以年度项目财政评审报告金额的1.48%计取。

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5 年 6 月 9 日始，至工程完工之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邓州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住所：\_\_\_\_\_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\_\_\_\_\_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贾俊凯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